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29R2

修正案号: 39-502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尾桨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PN 365A12-0060-01或PN 365A12-0070-00尾桨叶的下列型号直升机:

- --SA 365 N1和AS 365 N2、N3;
- --EC 155 B和B1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. F-2005-144 R1, 2005 年 9 月 14 日颁发 (EASA 参考编号 No.2005-6227, 2005 年 9 月 6 日批准);
- 2、欧直公司紧急电传 AS 365 No. 05.00.49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;
- 3、欧直公司紧急电传 EC 155 No. 05A011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MULT-29 R1, 39-4990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生不锈钢圆环(直径75mm)从尾桨叶套筒中分离和丢失,从而造成严重振动并可导致Fenestron桨叶的损坏和偏航操纵丧失的事件。

本指令修改版2的颁发是为了进一步明确第四.2段的表述,使执行人更明白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对于AS 365和EC 155直升机上的每片尾桨叶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飞行小时内,根据AS 365和EC 155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"参考文件"段的紧急电传第2. B. 1段要求,检查每一片桨叶套筒上不锈钢圆环是否有滑动。

- 2、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工作后,各机型按照下述时间间隔完成对应的本指令"参考文件"段的紧急电传第2.B.1段的重复检查工作:
- (1)对于AS 365直升机:在每日航后检查(ALF)中进行,但不得超过15飞行小时。
- (2)对于EC 155直升机:在每日与飞行相关的检查(VLV)中进行,但不得超过15飞行小时。
- 3、将作为备件且已经使用过的尾桨叶安装到飞机上之前,完成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所参考的紧急电传第2. B. 1段要求的工作。
- 4、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工作后,如发现不锈钢圆环有滑动,下次飞行前,更换相关的尾桨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9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